

村规民约 2.0：村庄“小宪法”的数字化拓展路径研究

李欣阳 程嘉慧 岳欣怡 刘旭瑞 王馨怡

山东工商学院，山东 烟台 264003

摘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基层社会治理，数字赋能乡村治理是新时代乡村治理的鲜明特质。村规民约既是一种工具，也是一种制度，它作为乡村治理中自治的起始阶段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自治、德治、法治，有效构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积极作用。目前，传统村规民约存在发展困境。文章旨在对数字乡村发展价值理念和目标内涵形成有效回应的同时亦可促使村规民约数字化转型更为高效均衡，并提升乡村社会治理绩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村规民约；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乡村治理

DOI: 10.63887/jc.2025.1.4.9

引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2022 年 1 月，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提出要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引领作用，整体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标志着我国乡村治理已经开始步入数字化转型的新时代，数字乡村建设将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能，数字乡村公共空间及内部多元主体的信息生产、传播和实践推动了基层乡村治理的变革，为有效治理的实现带来可能。

1 村规民约 2.0 相关概念与逻辑框架

1.1 传统性村规民约 1.0 的概念回顾

村规民约在其特定范围内，是根据当地的传统文化习俗与习惯形成地约束村民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解决村庄实际问题，达到良好的治理效果。《宪法》是对公民进行约束的行为规范，而村规民约是对村民进行约束的行为规范，故村规民约又称为“村庄小宪法”。

1.2 数字化村规民约 2.0 的内涵阐释

数字化村规民约 2.0 是在传统村规民约基础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把日渐式微的村规民约进行

改编、储存和传播，变成信息技术可读的语言，本质上是实现数字治理与基层治理有序衔接，与乡村社会基础契合匹配，使数字技术有效嵌入乡村社会，激活和赋能内生治理资源。与传统的村规民约相比，无论是狭义的数字化村规民约，还是广义的数字化村规民约，均是在信息化高速发展的基础上诞生和发展的。与传统村规民约的自治方式不同，数字化更多的是对主体参与、村民数据、顶层治理系统性变革、重塑发挥作用^[1]。

从实践维度看，数字化村规民约 2.0 构建了“技术赋能 - 主体协同 - 制度创新”的三维治理框架。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村规民约条款的不可篡改存证，确保治理规则的权威性与公信力；依托大数据分析村民行为轨迹和治理需求，使村规民约的条款设定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比如针对农村电商发展中的物流纠纷、农产品质量等新兴问题，实时动态补充数字化治理条款。在主体参与层面，移动终端 APP、微信小程序等载体打破了传统线下议事的时空限制，外出务工村民可通过数字平台参与村规修订投票，视频会议系统让流动党员远程参与治理协商，实现“指尖上的村民自治”。这种治理范式的转型不仅重塑了基层治理的权力配置结构，更通过数字技术的渗透式应用，将离散的乡村社会资本转化为可量化、可追溯的治理资源，为破解传统村规民约“制定易、执行难”内容

旧、更新慢”等痛点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推动乡村治理从粗放式管理向精准化、智能化治理跃升^[2]。

1.3 数字化村规民约 2.0 的逻辑架构

乡村数字治理场域内，村规民约是发挥治理效能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因此，我们把乡村治理中各领域的的数据作为要素基础，把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嵌入到网络治理平台框架中，从而影响数字赋能下的乡村治理新效能。“数据驱动—技术赋能—平台治理”的模式与乡村治理语境所共生，“以数据为村规民约的要素基础—以技术为村规民约的工具支撑—以平台为村规民约的形式载体”的系统耦合方式是促进村庄“小宪法”的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逻辑架构^[3]。

这种系统耦合逻辑不仅停留在理论建构层面，更在实践维度形成治理效能的转化闭环。在数据要素层面，通过村民行为数据、村情民意数据的动态采集与结构化处理，村规民约得以突破传统文本的静态化局限，形成可量化、可追溯的治理指标体系——例如将环境卫生、邻里互助等传统规约转化为数据模型，通过智能终端实时采集村民参与度数据，使抽象的道德约束转化为可视化的治理图谱。在技术应用层面，区块链技术可实现村规民约执行过程的去中心化存证，确保奖惩机制的透明公正；人工智能算法则能针对特定治理场景生成个性化规约建议，如基于留守儿童数据推送关爱服务条款，提升村规民约的精准适配性。平台载体的价值更在于构建“治理—反馈—迭代”的数字生态，村民可通过移动端平台参与规约修订投票、治理效果评价，形成“数据采集—技术分析—平台响应”的双向互动闭环，让村规民约从传统的“自上而下”单向灌输转变为“技术赋能—多元共治”的动态治理系统，最终实现数字治理工具理性与乡村治理价值理性的深度融合。

2 数字化嵌入村规民约的实施路径

2.1 “智慧教育”：弥合老龄化数字鸿沟

在这场数字化浪潮中，老龄群体作为数字弱势群体，需要得到相应的数字教育和数字权利保护，只有这样才能够顺应村民主体的需求。“智慧教育”可以帮助弥合老龄化数字鸿沟。这种教育也称为数字化教育，

旨在通过应用现代技术提升学习的效率和成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智慧教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为老龄群体提供基础数字化教育和培训。需要基于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和兴趣爱好提供个性化的学习环境，来提升老年人对数字教育的学习兴趣。基层政府根据当地老年村民的实际情况，提供对口的数字教育和培训，提供多样化的课程选择，可以为有一定基础的老年人提供进阶课程，而对于那些零基础的老年人则可以提供入门课程帮助其学会认识和操作简单的网络平台和数字设备，提高老龄群体的数字素养。

第二，“智慧教育”应该提供喜闻乐见的方式、易于使用的、界面友好的数字化工具。如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小程序等设计应该符合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特点，应用板块学习微信添加老年关怀模式：字形、字号、颜色可根据自己的喜好定制、同时设置语言播报功能，方便老年人参与、学习、操作。政府将原来单一、传统的村规民约制定宣传方式向智能化转变，强调通过数字技术的适老化设计改造，突出数字村规民约的个性化、智能化和多样化^[4]。

第三，开发多样化学习平台采用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如线上线下相结合，分小组讨论等，以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的需求。教学方式是提高老年人数字化教育效果的重要手段，我们结合线上和线下教学的方式，通过视频教程，在线直播，实地操作等多种形式教学。借助数字技术智能适配老年村民学习特点，依托数据分层教学增强参与实效性。结合乡村数字化治理框架，将学习平台与村规民约数字化系统对接，实现教育资源与治理数据互通，提升老年人数字参与的针对性与实效性^[5]。

2.2 “触角末梢”：聚拢集体化数据信息

第一，开发数据应用程序，进行数字化运用。通过数字化手段，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为载体，建立数据平台、开发一些数据应用程序，解决村规民约制定、落实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村民参与不足等问题。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发放至每个村民手中，调查村民各个方面的需求。将数据收集至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展示每位村民的意愿，精准

把握每一位村民的民主诉求和服务需要,利用数据可视化程序,得出大多数村民的诉求、完善最适宜广大村民的村规民约。

第二,加强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村庄、村民的信息数据。在村中建立一个数据“智囊团”即数据分析团队,专门负责村民信息管理,团队引进多名技术人才,对村民的信息进行智能化安全管理。

第三,构建数字治理协同机制。依托数字化村规民约平台搭建多方参与的治理协同场景,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村规民约制定流程的全链存证,确保村民意见从收集、整合到决策的全周期可追溯,强化基层治理的透明化与公信力。建立“数字议事厅”功能模块,支持村民通过移动端实时参与村规修订讨论、违规行为评议等自治活动,将传统村民大会的线下集中议事转化为线上线下融合的常态化治理场景。同时,对接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使村规民约执行情况与公共服务资源分配形成正向联动,例如将守约积分转化为惠民政策申请的信用依据,构建“技术赋能-主体参与-制度衔接”的闭环治理体系,真正实现数字治理与乡村内生治理资源的深度融合。

2.3 “智慧大脑”:厚植技术型人才建设

第一,加强数字技术教育培训。政府和社会组织加大对数字技术的教育投入,建立“数字驿站”相关培训机构,制定有针对性的学习计划,组织乡村基层干部和部分年青群体在“数字驿站”定期开展培训,邀请数字领域专家进行教育和示范,熟练运用电子政务平台、网格化管理系统等方式,让基层干部和年青群体充分了解数字化治理的优势和必要性,培养更多拥有数字技术应用能力的人才。

第二,加强数字技术人才引进。国家应出台相应的具有针对性的优惠政策,设立基层数字治理专干岗位,提高对数字技术人才的待遇,例如提供住房补贴、完善医疗保障、税费减免等来解决数字技术人才的顾虑,完善数字人才对接机制,设专门部门和人员安排,投入资源进行人文关怀和指导帮扶。鼓励数字技术人才回到乡村,为村规民约的数字化出谋划策。

第三,加强各方机构和平台的联合。构建系统化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与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机构、科研机构、各个高校及企业的多方合作,汇聚人才资源。政府可与培养机构、科研机构、各个高校及企业加强联合,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创建实习基地,开展数字化村规民约创新型项目合作,各方机构提供人才支撑,政府提供实践场所,为数字技术人才及大学生群体提供乡村治理中的实习工作机会。

2.4 “顶层驱动”:夯实权威性治理平台

第一,加强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建立并完善相关村规民约信息公示网站,让村规民约公开、透明,乡村平台可接入国家或地方的大型政务平台,依托大型政务平台,设计乡村端口与民主活动页面。村民在平台进行注册,相应的资金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支持,平台由国家或地方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运作,村庄指派特定人员辅助相关端口与页面的管理、运作。

第二,多维主体参与平台治理,履行监督权利。村民、社会、上级都处于数字化平台(微信公众号、乡村 app、网站)的监督场域,“小微权力”全程在线监督。村民能通过平台快速反应违反村规民约的行为,上级经团队核对后通过平台进行“红黑榜”公示,实行“奖惩活动”。

第三,构建数据智能决策体系。依托数字化平台沉淀的村民行为数据、治理反馈数据及村规执行数据,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建立乡村治理需求预测模型,针对婚丧嫁娶移风易俗、公共设施维护、集体收益分配等高频治理场景,自动生成贴合村情的规则优化建议。开发“村规智能匹配”功能模块,基于村民年龄结构、职业分布、利益诉求等多维度数据画像,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村规解读服务,例如向返乡创业青年推送产业扶持相关条款,向留守老人智能提醒权益保障内容。同时建立治理效果数字孪生系统,通过模拟村规修订方案实施后的社会反响,辅助村两委预判政策风险、优化治理策略,实现从经验决策向数据智能决策的范式转型,让数字技术不仅成为治理工具,更成为激活乡村内生治理智慧的催化引擎。

参考文献

- [1]陈华平、张廷丹.“主体—方式—效果”: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三维”逻辑[J].山东行政学院报,2023,10,(5):75-80.
- [2]谢巍.村规民约、邻里效应对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参与影响研究[D].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3.
- [3]贺树月.村规民约何以有效运转[D].山东农业大学,2022(12).
- [4]王晨光,张伟.数字治理视角下乡村自治规范的数字化转型路径——基于浙江“村规民约数字化”试点的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3):112-121.
- [5]刘畅.乡村振兴战略下村规民约数字化创新研究——以四川省X村“数字乡约”平台建设为例[D].电子科技大学,2024.

作者简介:李欣阳(2002),女,汉族,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政治学与行政学。

基金项目:2024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村规民约2.0:村庄“小宪法”的数字化拓展路径研究(S202411688001)